

# 台灣民間社會團體的組織特質、自主性、 創導與影響力之研究\*

官有垣\*\*、杜承嶸\*\*\*

## 摘 要

協會性質的社會團體強調人的聚合，在組織特質與運作上提供社區民眾更多樣的興趣與管道來直接參與組織的活動，且在建構社區民眾彼此的資訊溝通與社會資本的信任程度方面，社會團體亦具有中介與串連的作用。本研究乃根據作者主持的二〇〇五年國科會研究計畫《台灣地區民間社會團體的調查研究：組織特質、自主性、社會參與及影響力》的部分數據與其他相關文獻資料撰寫而成。本研究聚焦於分析台灣社會團體的組織特質，包括組織歷史與會員規模、治理結構、行政管理資源、組織經營面臨的內外部困難，以及組織的自主性、社會參與及影響力等議題。

---

\* 本文初稿為〈社會團體在台灣公民社會發展上顯現的組織特質、自主性、創導與影響力〉一文，曾發表於國立臺北大學公共政策暨政策學系主辦之《政府再造與公民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年12月8至9日。感謝陳金貴教授的評論，提供作者許多寶貴的修改建議。並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提出諸多寶貴的修訂建議。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博士候選人，電子郵件：crduh@sw.ccu.edu.tw。

本研究的主要發現有如下幾點：一、社會團體組織數急遽成長，但會員數卻停滯不前，形成「空洞的民間社會團體」；二、社會團體的創立與發展，泰半都是民間自發性結社，甚少因受到政府或企業的扶持而成立，在人事任用與決策上，也甚少受到特定人士或家族的干預，此意謂台灣社會團體具有一定程度的公共性與自主性；三、社會團體實際從事政治活動的參與及倡導仍是屬於少數，反倒是社會教化的功能較為突出。

關鍵詞：社會團體、協會、公民社會、自主性、社會參與

## 壹、導論

近年來在台灣有關公民社會的討論，尤其是論及第三部門與公民社會建構發展，不論在學界或實務界，一直是炙手可熱的議題。公民社會的研究，始於概念性的規範層面探討，在相關理論建構已大致有了基礎之後，實證研究也相繼出爐，試圖建構公民社會發展的模型或是回應理論內涵，此皆使公民社會與非營利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的研究，成為第三部門相關研究的重要一環。

二〇〇〇年以來，台灣的一些非營利組織實證調查研究紛紛出爐，如二〇〇一年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贊助、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協辦，而由蕭新煌、江明修等（2002）數位學界與實務界人士共同執行之「二〇〇一年台灣的基金會調查研究計畫」，便以普查方式廣發問卷進行調查，舉凡組織名稱兼冠有「財團法人」或「基金會」兩者之組織頭銜或稱號者，皆屬該調查研究之母群體。該調查研究不但藉此建立了台灣基金會的研究資料庫，同時也對台灣基金會的發展生態諸如內部治理以及外部活動有了概括性的瞭解（Kuan et al., 2005: 169-192；蕭新煌等，2006）。

再者，近期較爲人所知的跨國研究，有以台灣的中研院蕭新煌、香港中文大學的關信基、以及美國波士頓大學的 Robert Weller 共同領導的一個研究團隊，成員包括台、港、大陸（廈門與廣州）的數名學者，致力於研究台灣、香港、廈門與廣州四地的民間組織及其對當地社會的影響，並進行比較研究<sup>1</sup>。基本上，這是以區域爲劃分基礎，以鉅視觀點所進行的民間組織比較研究。至於在台灣相關民間組織結社的實證研究上，蕭新煌（2001）論述「自主、創導與影響：臺北的民間社會組織」一文，以臺北市縣轄區內將近 270 個社會團體及基金會爲調查的對象，除了分析臺北民間社會組織的組織結構特性之外，重點在於探討該地區民間社會組織的自主性、創導性、與對社會的影響力。

---

<sup>1</sup> 請參見蕭新煌等人（2004），〈台北、香港、廣州、廈門的民間社會組織：發展特色之比較〉，《第三部門學刊》，創刊號，頁 1-60。該文對於此一跨國性民間組織研究的過程與結果有詳盡的分析。

目前台灣對於非營利組織的實證研究，較多的是集中於財團法人基金會的探討，而較少論及人民團體組織（協會〔association〕性質的非營利組織）的部分。根據台灣內政部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底的人民團體統計資料顯示，經各級政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總數計 34,541 個，若我們將焦點限縮在社會團體上，發現社會團體在近幾年的成長狀況，從一九九九年底至二〇〇八年六月止，團體數目從 15,309 個增加至 31,701 個，成長幅度達 107%，顯見台灣民間社會組織結社活力與熱情仍持續發酵中。以二〇〇八年六月底的統計資料來看，再依區域而分，屬於全國性社會團體的有 8,171 個，而屬於地域性由地方政府主管的團體有 23,530 個<sup>2</sup>。

協會（associations）性質非營利組織是以會員（member）的聚集為基礎，但不似俱樂部性質的互惠性組織那樣強調以會員的權益維護為優先，而是以提供公益服務與財貨給社區民眾為其組織使命。這類型的非營利組織之研究在第三部門的學術研究領域中並非熱門，在台灣近十年來的 NPO 研究熱潮中更是少有人問津。美國的學界在這方面的研究較早，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年代有 Wright and Hyman（1958）分析美國成年人參與協會的會員性質，以及 Babchuk and Edwards（1965）從社會學的觀點檢視志願性協會的社會整合功能。接著在一九七〇年代 David H. Smith 開始對志願性協會組織展開一系列的深入研究（例如 Smith and Baldwin, 1974; Smith, 1975, 1991, 1993, 1994, 1997a, 1997b）。其他學者在這方面相關議題研究的還有 Baumgartner and Walker（1988）、Curtis et al.（1992）、Palisi and Korn（1989），以及 Young et al.（1999）等，除了最後的 Young 等四位學者是以全球的協會之結構與資源管理為分析的目標外，其餘幾位學者探討的重點則在協會的會員性質與權益相關議題。而九〇年代著名的哈佛大學學者 Robert Putnam 則從社會資本的觀點論析美國志願性協會會員自六〇年代以降人數遽減的原因（Putnam, 2000 & 2002）。

---

<sup>2</sup> 台灣民間社會團體近十八年來快速成長情形可補充說明如下：各種性質與地域屬性的社會團體，從一九九一年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底止，呈現逐年攀升的狀況，於一九九一年底社會團體總數有 7,773 個，到了一九九六年增加到了 11,788 個，成長率為 52%；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底社會團體總數已達 31,701 個，較一九九一年成長了 307%，平均年成率約為 17%，顯示出近十八年來，民間社會團體的自由結社風氣蓬勃展現。台灣人民團體的統計數據資料引自：內政部〈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2009 年 2 月 3 日，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

以會員的聚集為基礎的協會組織在組織性質與運作上要比以金錢或財富的累積與運用為本的基金會組織來的更民主，且提供社區民眾更多樣的興趣與益處來直接參與組織的活動；且由於組織會員的來源具有廣泛性、多樣性，因而有更多、更大的機會提供會員之間或會員與社區民眾之間的資源網絡連結。然而，比較起基金會性質的非營利組織，協會性質的組織在吸引高社經地位菁英參與組織的治理以及專業人才加入行政管理的行列上，其能力上往往較前者遜色許多；然而在建構社區民眾彼此的資訊溝通與社會資本的信任程度方面，協會卻比基金會的表現來的優異（Edwards and Humle, 1996; Herman and Renz, 1999; Young et al., 1996; Young et al., 1999）。

儘管社團對於公民社會的建構與發展，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然則台灣對於此一議題的探討似乎卻顯得較為不足。檢閱歷年來的文獻，鄭文義（1989）、陸宛蘋（2001）、陳武雄（2004）等人，分別曾對社會團體的設立、經營與管理進行概念介紹；鍾豔筱（1999）以政治性移民的互助組織為研究議題，進行 1946 至 1995 年的台北市外省同鄉會的運作與組織變遷。以上這些研究，不是偏重於社會團體法制地位的確認，就是以單一類別的社會團體作為觀察對象，且均未對社團在公民社會中的角色作論述。陳定銘（2004）雖以第三部門與國家發展為題，進行全國性社會團體的觀察，但因為並未進行實證調查，故無法將台灣社團參與國家治理的角色，具體地描繪呈現。

作者曾於二〇〇一年向國科會提出研究計畫 -- 「台灣南部七縣市民間社會組織的功能與影響之研究」（NSC90-2414-H-194-005-SSS）。該計畫於二〇〇二年順利執行完畢，並撰寫研究成果。事後根據該研究計畫調查所得之資料，陸續撰文發表以下四篇論文：「台灣南部民間社會組織的自主、創導、與對社會的影響：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之比較」（2008）、「台灣南部地區慈善會的自主性、創導性及對社會的影響」（2005）、「台灣南部地區基金會的角色、功能及其對社會的影響」（2004），以及「台灣非政府組織與公民社會發展之探析：以南部民間社會團體為案例」（2003）。

其中在「台灣非政府組織與公民社會發展之探析：以南部民間社會團體為案例」（2003）一文中，特別針對南部七縣市的協會性質的社團法人進行分析，發現台灣南部民間社會團體在發展上，具有下列四項特徵：

一、在組織特質方面，南部民間社團普遍是以社福慈善、文化、教育為立案的宗旨，以及強調在地性的服務特質；然而這也襯托出該區域的民間社

團較少涉入政策倡議、政治與行政改革、公民意識倡導等議題事務。

- 二、組織間關係網絡薄弱，習於各自為政。南部民間社會團體較少利用關係網絡（relational networks），來進行會務活動的推廣及宗旨的闡揚，顯示出偏好各自為政與單打獨鬥，而不習於網絡結盟的色彩頗為濃厚。尤其南部民間社會團體與國際組織之間的互動來往極少，組織的對外開拓性，特別是與國際組織的接觸意願與能力實有待加強。
- 三、組織自主性高，但部門間的互動合作低。南部社會團體的成長，乃根源於公民的自由結社，甚少由企業、或政府部門贊助扶植成立，在運作上受此兩大部門的約束影響就很小，相對而言，就擁有較高的自主空間。再者，觀察組織自主性的另一個面向是，南部民間社團發展過程日漸強調居民的參與及內部治理的民主性；反之，傳統的戚族關係、血緣關係在民間組織的創設與經營上已不再扮演核心的角色。最後，南部民間社會團體持著相當正面與友善的態度看待中央及地方政府，認為目前政府頗有願意與民間組織合作，尊重民間的專業；然而，彼此的互動接觸仍不多，因此大多時候，政府對之是不干涉不聞問。
- 四、著重社會功能發揮，而少政治參與。南部民間團體在社會議題的倡導功能發揮方面較不顯著，反而是以扮演社會服務與教化功能的補充性角色為主體。至於在活動型式上，著重在「舉辦講座、研習、研討會」、「聯誼／康樂活動」以及「社會／社區服務」。這些指標顯現出南部民間社會團體在「社會性角色」的扮演之上，遠高於其「政治性角色」。

以公民社會發展特質而論，顯然台灣南部的民間社會團體仍在發展學習的階段，但民間結社的熱情目前依舊十分旺盛，各種形形色色的組織充斥於社會各角落。以上論述為南部民間社團法人的發展概況與特質，這些發現促使作者愈加期盼能瞭解台灣其他地區的協會性質之社團法人是以何種型態運作發展，其存在的基本型態為何？再者，台灣近十來年，社會力勃興，民間各種各樣的社團組織紛紛創設，學術文化團體、社會福利與服務組織、宗教組織、專業性社團、聯誼休閒與興趣組織、政策倡導的公益團體等所在多有。然則人們透過這些民間組織的結社生活已培養出參與、互信與寬容的公民美德了嗎？台灣究竟是停留在所謂的「民間社會」階段，還是已達到某種程度

的「公民社會」<sup>3</sup>？這些都需要透過對台灣的民間社會團體的組織特質與活動、自主性、創導性與社會影響力等作逐一的系統性研究與檢視，方能回答這些問題。作者有鑑於社會科學常因實證研究基本資料庫的不足，構成深入瞭解台灣民間第三部門發展的研究障礙。故在國家科學委員會經費的支持下，針對台灣地區社會團體進行全盤性的調查，所得之調查研究成果，企盼能夠增進吾人瞭解社會團體的運作方式，以及其在台灣民間社會力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因此，作者認為，本研究的學術重要性，乃在於過往台灣非營利組織的研究，或是觸及公民社會討論的議題，大都偏重於基金會或是區域性範圍的探討，缺乏直接以社會團體為主題的研究，故本研究應可算是少數幾篇有實証調查資料作依據而論析臺灣社會團體與公民社會建構的學術研究論文中的一篇。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以國科會的調查實證資料，整體觀察、分析台灣地區民間社會團體 -- 協會組織的組織結構特質、自主性、社會參與，以及組織的社會影響力。本文共分五節，除了導論之外，第二節描述研究過程與方法；第三節分析台灣社會團體的結構特質與問題、自主性、社會參與等；第四節為討論與意涵，第五節為結論。

## 貳、研究過程與方法

### 一、調查研究過程

本文是根據作者所主持及參與的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國科會研究計畫《台灣地區民間社會團體的調查研究：組織特質、自主性、社會參與及影響

---

<sup>3</sup> 關於公民社會／民間社會／市民社會等概念，皆是從 *civil society* 翻譯而來，但其意義與內涵卻視欲分析議題的性質與脈絡，以及時代的意義而定。目前台灣學界普遍以「公民社會」一詞作為重視公民參與、結社及與民主制度的連結，本研究亦採取此意義的詮釋內涵。「市民社會」則是強調十八世紀以來，興起的城市獨特的獨立地位與市民所享的權利，是優於一般階層的意義，但詮釋上有時會偏重於經濟體系的交換與整合功能。「民間社會」的內涵則是較無定論，但依本研究的詮釋，應是指台灣社會解嚴以來，各式社會團體紛紛成立，象徵台灣民間社會力勃興的一種社會新興現象，但是在公民參與的實質內涵上卻是有所欠缺的。故以本研究的脈絡來看，社會團體的發展應該是有益於公民社會的實現，但台灣目前的公民參與結社文化，仍比較停留在「民間社會」的發展階段。

力》(NSC93-2412-H-194-003-SSS)的部分數據資料撰寫而成。本研究的樣本母體是台灣地區的所有社會團體組織，至二〇〇四年底計有 21,737 家，爲了整體觀察這些社會團體的組織結構特質，另考量經費的限制，因此選擇郵寄問卷的調查訪問爲蒐集實證資料的方法。在抽樣方法上採分層隨機抽樣 (stratified sampling) 進行，作者根據統計抽樣的學理計算，以母體 21,000 左右的社會團體數，約隨機抽樣出 500 個樣本數即相當具有代表性(楊志良，1994)；但由於是用郵寄問卷的方式，擔心回收率低的問題，因此以 500 爲單位加倍抽樣，總共抽出 3,000 個正選樣本，以及 1,500 個備選樣本<sup>4</sup>。從二〇〇五年的七月至九月底歷時三個月，正選與備選樣本共 4,500 份先後寄出，最後得到有效的問卷回覆數是 367 份<sup>5</sup>。

## 二、受訪團體的區域分佈與類別

本研究回收之有效問卷爲 367 份，問卷發放區域含括了台灣本島的各縣市登記立案的社會團體、台北市與高雄市的社會團體，以及內政部轄下分佈於各縣市的全國性社會團體。以問卷回收的比例來看，全國性社會團體有 24% (88 份)，包含北、高兩直轄市與各縣市社會團體的「地方性社會團體」有 76% (279 份)。若再依地方性社會團體的區域別來看，北區(基隆市、台北縣、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居冠，回收了 34.1% (95 份)；南區(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次之，回收了 30.1% (84 份)；再其次則是中區(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回收了 30.1% (72 份)；至於東區(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居後，回收 10% (28 份)。

整體言之，本研究依據分層抽樣原理，逐一考量各縣市社會團體及各團體類別在各縣市中所占的比例進行抽樣，目的乃在於確保所抽出的樣本，足以具有統計上的代表性。然問卷發出後，回收過程並非研究者所能掌控的，

<sup>4</sup> 本研究的抽樣設計，第一步先整理所含縣市的社會團體數目，求出各縣市組織數占整體社會團體數的比例，然後以欲寄發郵寄問卷的數目乘以各縣市之比例，便可求出實質各縣市的抽選樣本數。之後，便依此類推再進行各團體類別的層級抽樣。

<sup>5</sup> 此次調查問卷的社會團體填寫者，行政主管(總幹事、秘書長)約占四成二(41.5%)，理事長爲二成六(26.4%)。通常最瞭解機構運作狀況的若不是機構領導者如理事長，就是行政主管如秘書長或總幹事，而此次回收問卷有近七成是由理事長或是行政主管所填寫的，其所顯示的數據與訊息之準確度與可信度有向上提升之效。

儘管回收率不佳，但基本上已能滿足母體的一些特性，如全國性團體與地方性團體之比例，按母體計算約為三：七，而回收比例亦接近此一比例。至於地方性區域的分類與母體社會團體的分佈狀況，北區因包含大台北地區，由於人口較為密集，社會團體數亦較多，故回收樣本也居第一位；其次，分別為南區、中區、東區，大致上符合母體的分佈情形。

至於回收問卷的團體類別中，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最多（24.8%）；其次為「同鄉會」（17.4%）；第三為「學術文化團體」（15.5%）；第四為「經濟業務團體」（12.5%）；剩下的團體分類比例則為宗親會（8.4%）、國際團體（4.4%）、宗教團體（3.5%）、醫療衛生團體（3.0%）、兩岸團體（1.1%）、其他（0.5%）。（表 1）

表 1 問卷回收的社會團體類別及團體數<sup>6</sup>

社會團體類別	團體數 (%)
1.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91 (24.8%)
2.同鄉會	64 (17.4%)
3.學術文化團體	57 (15.5%)
4.經濟業務團體	46 (12.5%)
5.體育團體	32 (8.7%)
6.宗親會	31 (8.4%)
7.國際團體	16 (4.4%)
8.宗教團體	13 (3.5%)
9.醫療衛生團體	11 (3.1%)
10.兩岸團體	4 (1.1%)
11.其他	2 (0.6%)
合計	367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sup>6</sup> 關於社會團體的分類，無論是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全國性社會團體）或是地方政府的社會局處（地方性社會團體），並沒有一致的分類標準，但許多團體屬性的分類是相同的，經我們綜合歸納後，將其分為表 1 的 11 項社會團體分類，其中儘管同鄉會與宗親會主要乃因具有地緣或是氏族關係而形成的緊密團體，性質上是很相近的，但在各縣市政府的分類中仍將其分門別類，本研究亦比照之。

## 參、社會團體的特質、自主性、創導與影響力

### 一、組織特質

#### (一) 成立時間

在社會團體創立的时间分佈上，受訪的 367 家組織中，僅有不到二成（18.4%）是成立於一九八〇年代以前；同樣，也有不到二成（17.2%）的組織是成立於一九八一至一九九〇年期間；然而，一九九一至二〇〇〇年成立的組織數即躍升至三成六（36.4%）；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五年則有二成八的組織（28.0%）成立。此結果顯示，有近六成五（64.4%）的受訪社會團體是一九九一年之後才成立的，表示一九八七年戒嚴的解除，對於台灣民間社會結社的活力有催化作用，但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在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五年間，短短五年就有 99 家組織（28.0%）成立，意味著民間集會結社的風潮有愈加蓬勃發展之跡象。

#### (二) 會員規模

##### 1. 個人會員數

台灣社會團體的會員一般分為「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兩類，341 家受訪組織的個人會員數總計有 633,303 人，平均每個組織的會員數是 1,857 人，不過此數字會誤導我們對台灣社會團體會員規模真實性的認知。因此有必要針對組織的個人會員數予以分析：有二成二組織（22.1%）的會員數是在 50 人以下；二成三的組織（23.2%）會員人數是介於 51 至 100 人；同樣也有二成三組織（23%）的會員數是介於 101 至 200 人之間。顯然有將近七成的組織（68.3%），其會員人數是在 200 人以內。其餘，僅近二成組織（19.1%）的會員人數是在 201 人至 500 人之間，以及不到一成組織（7.6%）的會員數是在 501 人至 1000 人之間；至於人數超過 1000 人的組織只有 17 家（5.0%）。

（表 2）

從以上的統計結果顯示，有四成五的社會團體（45.3%），其個人會員數在 100 人以下。從會員的人數觀之，此意謂台灣的社會團體大都屬於小至中

型規模，超過千人的大規模組織並不多。

表 2 社會團體的個人會員及會員代表數

個人會員數分級	團體數 (%)
50 人以下	76 (22.1%)
51-100 人	80 (23.2%)
101-150 人	46 (13.4%)
151-200 人	33 (9.6%)
201-300 人	39 (11.3%)
301-500 人	27 (7.8%)
501-1000 人	26 (7.6%)
1001 人以上	17 (5.0%)
合計	344 (100.0%)
遺漏值	2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2. 團體會員數

就團體會員數觀之，受訪的 282 個團體，會員總計有 23,042 個，其中有將近六成五組織（64.9%）的團體會員數是在 10 個以下，其中有高達四成七（47.2%）表示並沒有任何團體會員；另有一成（11%）的團體會員數是在 11 至 50 個之間。其餘的團體會員數類型如 51 至 100 個、101 至 300 個、301 至 1000 個，以及 1001 個以上，其數量比例皆在 10% 以下（表 3）。顯示台灣民間社會團體在團體會員的吸納上較不熱絡，各類型組織以團體名義加入社會組織的風氣並不盛。

表 3 社會團體的團體會員數

團體會員數	團體數 (%)
10 個以下	183 (64.9%)
11-50 個	31 (11.0%)
51-100 個	24 (8.5%)
101-300 個	27 (9.6%)
301-1000 個	12 (4.3%)
1001 個以上	5 (1.7%)
合計	282 (100%)
遺漏值	8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3. 近十年來會員成長趨勢

本次的調查清楚顯示，台灣的社會團體之會員人數規模，個人會員以 51 至 100 人之間的最多，而團體會員則是 10 個團體以下的居多。然而這只是單一年度的數據，近十年來社會團體在台灣，其會員人數的成長趨勢究竟如何呢？表 4 呈現的是一九九二、一九九三、一九九四、一九九五、一九九九及二〇〇四等年度台灣地區社會團體的個人、團體會員總數、以及平均數。從此表的數據可發現，在個人會員數與團體會員數方面，隨著年度的向前推移，例如一九九二年會員總數是 318 萬人，至二〇〇四年增加到 817 萬人，且不論是個人會員數或團體會員數皆向上攀升，惟在平均值上卻是高低起落。例如在一九九四年，個人會員平均數為 414、團體會員平均數為 15，到了一九九九年卻分別下降至 340 與 10，但到了二〇〇四年，卻又上升至 362 與 13。此結果不難理解，會員人數的平均值未隨著總數值增加而成長的原因，不外乎是因為新組織成立的速度遠大於個人或團體會員數的增加速度，才會造成平均值有起有落的現象。此外，不論是個人或團體會員的平均數在這段期間呈現的是起起落落，甚至停滯不前的模式，反應出一項事實，即台灣的社會團體雖然在數量上成長迅速，然而在會員的招募上卻努力不夠。公民參與公眾事務的指標除了包含組織數的成長外，也應鼓勵民眾多多加入，成為組織的一份子，共同為組織的公益使命貢獻心力。

表 4 民間社會團體會員人數的成長趨勢

年度	個人會員數	團體會員數	會員總數	個人會員平均數	團體會員平均數
1992	3,107,781	80,398	3,188,179	379	10
1993	3,721,398	123,445	3,844,843	409	14
1994	4,136,808	145,576	4,282,384	414	15
1995	4,168,554	172,913	4,341,467	380	16
1999	5,200,758	159,947	5,360,705	340	10
2004	7,899,083	279,329	8,178,412	362	13

資料來源：內政部（1992、1993、1994、1995、1999、2004），《台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

### （三）組織治理概況

#### 1. 理監事的組成特質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台灣社會團體的理事人數之中位數與眾數都是 15，而監事人數的中位數以及平均數都在 5 左右，顯示台灣社會團體在理監事的組成規模約在 20 人左右。至於在性別比例上，理事的男女比例是 10.93 : 3.92（約 11 : 4），監事的男女比例是 3.52 : 1.39（約 4 : 1）。而「二〇〇一年台灣的基金會調查研究」在董事的男女性別比顯示是 83% 與 17%（Kuan et al., 2005: 174）；比較而言，社會團體的理事男女比是 73% 與 27%，此凸顯了社會團體在決策單位成員的男女平權努力上做的較好。

#### 2. 理監事會的年度會議次數

在理監事會年度定期開會的次數上，平均開會次數是 4.12 次，細看之，以一年開會四次比例最高（154 家，44.1%），而一年開會一至三次的比例有 39.5%，換言之，高達八成四的機構年度開會的次數在一至四次之間。若拿二〇〇一年調查的台灣基金會的董事會年度開會次數做比較（Kuan et al., 2005: 175），顯然社會團體的表現比基金會為佳，前者是 4.12 次，後者只有 2.62 次。

#### 3. 理監事的任期

台灣社會團體理監事的任期以三年為最多（39.9%），兩年次之（29.9%），總括來看，理監事任期在三年及其以下者，總共占了約七成五，而其平均數

為 2.85、眾數及中位數皆為 3，也大致符合統計的次數分配。

#### 4. 理事長與行政主管特質的比較

理事長的男女性別比例約為 4.3：1.0；而理事長的教育程度，主要為專科與大學畢業（44.4%）；其次是高中（職）及其以下者（36%）；至於研究所以上者有 23.6%。理事長的年齡分佈，以四十六至六十歲這個年齡層的比例最高（49.0%），其次為六十一歲以上（34.5%），而四十五歲以下者僅占 16.8%。理事長的平均年齡為五十七歲。

相對來看，行政主管（秘書長、總幹事）的特質就與理事長有明顯差異。行政主管的男女性別比例約為 2.5：1.0；在教育程度上，有五成二（52%）受訪社會團體的行政主管，其學歷為專科及大學，其次是高中（職）及以下（31.3%），而研究所畢業者亦有 16.7%。行政主管在年齡的分佈上，以四十六至六十歲者居多（44.8%），其次為四十五歲以下者（31.0%），再其次為六十一歲以上者（24.2%）。行政主管的總平均年齡為五十二歲。

若將理事長及行政主管的特質作一比較，吾人可發現在性別比例上，很明顯，女性出任行政主管的比例（2.5：1.0）高於出任理事長的比例（4.3：1.0）。而在教育程度的分佈上，雖然兩者皆是以專科、大學此一類別為主，但行政主管的教育程度要高出理事長甚多（前者 52.0%，後者 40.4%），顯示行政主管的專業性較強。至於在年齡上，理事長的平均年齡為五十七歲，而行政主管為五十二歲，顯示行政主管在年齡上比理事長較為年輕。

### （四）行政管理資源

#### 1. 專、兼職人力

330 家受訪社會團體的專職人員，其中以 1 至 3 人的專職人員數所占的比例最高（47.1%）。值得注意的是，表示無任何專職人員的組織比率亦甚高（34.0%），二者合計有高達八成一組織，其專職人員數是 3 人以下，換言之，台灣民間社會團體在專職人力運用上是相當精簡的。至於組織的兼職人力，五人以下的組織占了七成八（78%），其中有近九成（28.8%）的組織，沒有任何兼職的人力。（表 5）

另外，若從專、兼職人員的平均數來看，可發現專職人員的平均數僅 3.02 人，尚不及兼職人員的 4.57 人；再從中位數來看，亦是如此，專職人員是 1 人，而兼職人員是 2 人，顯示目前台灣的社會團體在處理會務運作上，較偏

好聘用兼職人員。

表 5 機構專職及兼職人員數

專職人員數	團體數 (%)	兼職人員數	團體數 (%)
0 人	112 (34.0%)	0 人	93 (28.8%)
1-3 人	155 (47.1%)	1-5 人	159 (49.2%)
4-10 人	41 (12.5%)	6-20 人	60 (18.6%)
11 人以上	21 (6.4%)	21 人以上	11 (3.4%)
合計	329 (100%)	合計	323 (100%)
遺漏值	38	遺漏值	4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2. 志工人力

志願工作人力在非營利組織的運作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協會性質的社會團體是以人的聚集為本，除了少量的專職人力之外，更需要依賴志工來推動會務。David H. Smith (1997a: 120) 曾批評 Lester Salamon (1992) 錯誤地強調美國的非營利部門中，多數組織的方案業務是由付薪的全職工作者來推動，而非由志工來執行。Smith 強調，Salamon 引用的統計數字忽略了協會團體，尤其是草根性的協會團體 (grass-root associations)，其規模往往不大，志願工作者提供的志願服務人力對於該類組織在活動業務的執行上實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台灣的社會團體在志工人數的規模上，受訪的 304 家組織的志工人數總計有 17,253 人，平均志工人數為 56.8 人。細分之則以 10 人以下的志工人數者居冠 (55.4%)，其中也有二成四 (23.8%) 的組織表示並沒有志工。其次為 11 至 50 人 (33.4%)，再其次為 51 至 100 人 (6.9%)。顯然，志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下者的組織數就占了近八成九，顯示台灣社會團體的志工人數規模並不大 (表 6)。惟志願服務的推動是台灣社會近十年來不論是政府或民間機構戮力以赴的重點項目之一，近幾年政府相關單位如青輔會、內政部社會司，在推廣志願服務的宣導上，投注相當大的經費與資源，多少對於民眾參加非營利組織擔任志工有相當正面的鼓勵作用。

表 6 社會團體的志工人數

志工人數	團體數 (%)
10 人以下	168 (55.4%)
11-50 人	101 (33.4%)
51-100 人	21 (6.9%)
101 人以上	13 (4.3%)
合計	303 (100%)
遺漏值	6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3. 經費收支規模及來源

台灣民間社會團體實力展現的指標之一即是年度的經費收入與支出的規模，此次調查是以機構二〇〇四年收入與支出金額的決算為準。

#### (1) 經費收支

在年度收入方面，305 家受訪組織的總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9 億 1,911 萬餘元，平均每個組織的年度收入有 297 萬餘元，然而細究之，組織之間的收入金額高低差距甚大：組織收入在 50 萬元以下者占大多數 (45.1%)，其次為 51 至 100 萬元 (19.9%)，總計年度經費收入在 100 萬元以下者就占了六成五。至於 100 至 200 萬、201 至 500 萬、501 至 1000 萬以及 1000 萬以上者，其所占之比率分別為 15.8%、8.1%、4.7%、6.4%，隨著經費收入數額攀升，其所占的比率也隨之下降；但年度收入在 1001 萬以上的機構亦有 15 家。(表 7)

在支出面上，305 家受訪組織在二〇〇四年的總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7 億 6,661 萬餘元，平均每家組織的年度支出為 248 萬餘元。換言之，對照當年度的收入金額，顯示台灣社會團體在二〇〇四年的經費支出占收入的比例達 83.4%。在支出結構的分布上，仍是以 50 萬元以下的組織最多 (47.5%)，其次是 51 萬至 100 萬元的支出範圍 (19.5%)，換言之，100 萬元以下支出規模的組織占了六成七。而支出規模在 1,001 萬元以上者，僅有 15 家機構 (5.1%)。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台灣的社會團體在二〇〇四年度的經費的收入與支出，大都是 100 萬元以下，因此從經費的收支角度來看，其運作規模大多屬於小型。(表 7)

表 7 社會團體二〇〇四年決算的收支規模

	收入	支出
50 萬以下	135 (45.1%)	141 (47.5%)
51 萬-100 萬	59 (19.9%)	58 (19.5%)
101 萬-200 萬	47 (15.8%)	42 (14.1%)
201 萬-500 萬	23 (8.1%)	27 (9.1%)
501 萬-1000 萬	14 (4.7%)	14 (4.7%)
1001 萬以上	19 (6.4%)	15 (5.1%)
合計	297 (100%)	297 (100%)
遺漏值	70	7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2) 經費來源

至於經費的來源方面，由於社會團體普遍採用會員制，因此，受訪的 366 家組織有將近八成八（87.7%）表示其收入的主要來源為會員繳交的「會費收入」；其次是「捐款收入」（67.5%）；而政府資助（37.4%）列居第三；會務活動收入（30.9%）則居第四。其餘的收入來源包括企業贊助（15.3%）、利息租賃收入（16.1%）、其他民間團體贊助（10.7%）、及其他（9.6%）等。此結果顯示台灣的社會團體高度依賴會費與捐款為組織運作的主要經費來源，但也逐漸重視政府資助的經費以及會務活動收入。（表 8）

表 8 社會團體二〇〇四年經費來源

\* 本題複選

經費來源	團體數 (%)
會費	321 (87.7%)
捐款收入	247 (67.5%)
政府資助	137 (37.4%)
會務活動收入	113 (30.9%)
利息、租賃收入	59 (16.1%)
企業贊助	56 (15.3%)
其他民間團體的贊助	39 (10.7%)
其他	35 (9.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五）經營的內外部困境

任何型式的團體在經營運作上，經常遭遇內部與外部經營環境上的挑戰，前述的分析強調台灣社會團體在行政管理上資源擁有的現況，例如有多少專職、兼職、志工人力，以及年度經費收入與支出數額的多寡及獲取經費的管道來源。然而，處於台灣政經社文環境不斷的變遷當中，這些社會團體在經營管理上遭遇到哪些內部與外部的困境呢？

### 1. 內部困境

就組織的內部困境而言，有將近六成五的受訪社會團體（64.9%）直接言明「財務困難」是其內部營運面臨的首要挑戰；其次，有近五成（49.9%）表示內部困境是來自「會務推動的專、兼職人力不足」；第三則是「會員流失」（34.5%），連鎖效應下也可能會因會員流失間接導致會費收繳不如預期而使機構財務陷入困境；第四則是「會務推動的志工人力不足」（34.5%）；第五是「專業人才欠缺」（21.4%）。（表9）

上述結果明確指出，台灣社會團體的內部困境幾乎都是圍繞在財力與人力不足的議題打轉，財務困難似乎是目前社會團體所面臨的共同困境，而人力不足的窘境，則具體反應在會員流失、會務推動的專兼職與志工人力缺乏、專業人才的欠缺等層面。若從前五項內部困境的成分觀之，有四項是與人力的量與質不足有關。尤其社會團體的構成基礎是人，若會員的招募有困難、會員的維繫不力而致流失，這樣的結果不免直接或間接導致志工招募困難，以及專業人才不願意加入等問題。

### 2. 外部困境

在台灣社會團體的外部困境方面，有近三成（27.8%）表示，「企業支持不夠」是構成外部困境的原因；其餘的外部困境依序為：「公眾事務的社會文化或價值不普及，使公民參與意願低」（24.2%）、「政府相關法令不夠周延，導致阻礙組織的發展」（22.8%）、「同類或同性質團體之間缺乏合作」（21.7%）、「政府及政治人物對本組織訴求缺乏關心與瞭解」（21.7%）等。（表10）

以上羅列的五項社會團體所面臨的外部困境，若從部門之間的互動角度觀之，身處非營利部門的社會團體企盼的是營利部門的企業組織能夠對其慷慨伸出援手，進而期盼公部門的政府機構在相關法令的制訂或修訂上的周延

性能夠再加強，以及期盼政府與政治人物對於社會團體的訴求能多加關心與瞭解。至於另外兩項外部困境則是與公民文化的養成有關，因為公民參與公眾事務的意願不高以及同性質團體之間缺乏合作的現象，都是與公民文化的素質較為欠缺有關。

表 9 社會團體面臨的內部困境 \* 本題複選

1. 財務困難	237 (64.9%)
2. 會務推動的專、兼職人力不足	182 (49.9%)
3. 會員流失	126 (34.5%)
4. 會務推動的志工能力不足	100 (27.4%)
5. 專業人才欠缺	78 (21.4%)
6. 並未遭遇困難	44 (12.1%)
7. 其他	35 (9.6%)
8. 領導與管理人員流失	21 (5.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10 社會團體面臨的外部困境 \* 本題複選

1. 企業界的支持不夠	100 (27.8%)
2. 公眾事務的社會文化或價值不普及，使公民參與意願低	87 (24.2%)
3. 政府相關法令不夠周延，導致阻礙組織的發展	82 (22.8%)
4. 同類或同性質團體之間缺乏合作	78 (21.7%)
5. 政府及政治人物對本組織訴求缺乏關心與瞭解	78 (21.7%)
6. 並未遭遇困難	63 (17.5%)
7. 一般民眾十分冷漠	59 (16.4%)
8. 新聞媒體對本組織主張的議題缺乏關心與瞭解	56 (15.6%)
9. 同類或同性質團體之間的競爭過多	52 (14.4%)
10. 其他	30 (8.3%)
11. 相關政府官員的干涉心態仍多	25 (6.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自主性

Hall(1995)強調公民社會中屬性為非營利組織的社團應具備「自主性」，方能有效與政府或是市場成為三方鼎立之勢。而自主性的確立則有賴於在組織決策或資源獲致，擁有獨立的自主權，不受政府與商業組織的干預與影響。故本研究在探討社會團體的自主性時，分別從其成立時是否受政府或企業支持、組織決策成員的家族血緣關係、與中央及地方政府的互動關係、組織的政治參與度等四個面向來進行分析。綜觀此四面向，首先，前兩個面向主要欲釐清受訪的社會團體從其成立開始至組織的治理決策實體，是否受到特定組織或人士所掌控；其次，探究其與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關係，主要是想瞭解社會團體對政府的觀感；再者，探討社會團體的政治參與度則能看出組織及其核心成員，是否藉由參與選舉取得其政治影響力。以下我們分就此四大面向，將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 (一) 成立時與政府或企業的支持與否之關係

在探討社會團體的自主性問題上，第一個面向是有關民間組織的成立與政府及企業支持與否的關係。首先，台灣民間社會團體起初是否是經由政府支持而成立的呢？七成一（71.0%）受訪組織表示並非如此；然而另一方面，也有二成九（29.0%）表示是經由政府的支持而成立。次之，民間社會團體當初是否是經由企業支持而成立的呢？有高達九成一（91.1%）持否定的答案，即不是經由企業支持而成立。政府與企業兩相對比，明顯可見，政府在鼓勵、促發民間社團創設方面的投入度要比企業來的高。（表 11）

表 11 社會團體的成立與政府支持及企業支持的關係

	社會團體是由政府支持成立	社會團體是由企業支持成立
是	104 (29.0%)	32 (8.9%)
否	255 (71.0%)	328 (91.1%)
合計	359 (100.0%)	360 (100.0%)
遺漏值	8	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 組織決策核心成員的家族血緣關係

判斷社會團體自主性的第二個面向是關於決策核心成員的家族血緣關係與人事任用權。台灣民間社會團體目前的決策核心成員是否有家族血緣關係呢？高達九成六（96.1%）受訪組織回答「否」，顯示家族血緣因素在民間社會團體決策核心成員的組成上重要性極微。接著，第二個問題是這些民間社會團體目前的人事任用權是否掌握在家族成員裡？結果與上一問題相當一致，近九成七（96.6%）的受訪組織給予「否定」的答案。（表 12）

表 12 核心成員是否有血緣關係，及人事任用權是否掌握在家族成員手中

	決策核心成員是否有血緣關係	人事任用權是否掌握在家族成員
是	14 (3.9%)	12 (3.4%)
否	348 (96.1%)	342 (96.6%)
合計	362 (100.0%)	389 (100.0%)
遺漏值	5	1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 與中央及地方政府的互動關係

自主性的第三個面向是民間社會團體如何看待目前政府對待他們的態度，彼此的互動模式是合作、尊重、冷淡，還是對抗或控管的關係呢？首先在「中央政府」方面，受訪的社會團體中約有四成四（44.4%）認為中央政府「不干涉也不聞問，形成一種互動甚少的冷淡關係」；次之，有近三成六（35.6%）認為政府「樂於與民間合作，雙方的互動是一種合作的關係」；再者，約有近三成（29.0%）表示政府「尊重民間團體的專業，願意聽取並納入政策」。不過分別也有二成至二成二的組織表示「政府對民間團體依然控管多，協助少」（22.2%）與「政府依舊有威權心態與官僚作風」（20.3%），而「相關規範民間團體的法令僵硬陳舊，與現實不符」（18.6%）也占了將近一成九。（表 13）此結果顯示，民間社會團體認為其與中央政府的互動不多，因此政府對之大多是不干涉不聞問；然而在與中央政府的互動經驗中，覺得政府的態度是樂於與民間合作、尊重民間團體的專業，並願意納入相關政策的考量。

接著在地方政府方面，受訪的社會團體中，認為地方政府對待他們的態度之選項比率排序，前三項是與中央政府相同的，相異處僅在於比例之高低，分別是：「不干涉也不聞問，形成一種互動甚少的冷淡關係」(39.0%)、「樂於與民間合作，雙方的互動是一種合作的關係」(38.3%)、「尊重民間團體的專業，願意聽取並納入政策」(31.2%)。不過依舊有二成的民間組織表示地方政府「對民間團體依然控管多，協助少」(20.2%)，至於「依舊存有威權心態與官僚作風」(15.4%)，以及「相關規範民間團體的法令僵硬陳舊與現實不符」(15.2%)，也各占有一成五。(表 13)

以上分析顯示，民間社會團體似乎普遍認為地方政府比中央政府的態度來得佳，較樂於與民間團體合作，此現象意謂民間社會團體與地方政府之間的互動關係朝向良性發展之途邁進。此外，從上述的調查數據顯示，民間社會團體在評斷其與政府的關係時，顯然正面的觀感遠大於負面，而兩者在互動關係的層次上，社團也認為政府是可以合作的對象，同時也顯示出民間社團在解嚴後，其發展與運作上更有自信，並無懼於政府，且也較樂於與政府發展良善的合作關係。

表 13 社會團體認為政府對待他們的態度為何

\* 本題複選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樂於與民間合作，雙方的互動是一種合作關係	128 (35.6%)	138 (38.3%)
尊重民間團體的專業，願意聽取並納入政策	104 (29.0%)	111 (31.2%)
不干涉也不聞問，形成一種互動甚少的冷淡關係	160 (44.4%)	139 (39.0%)
不信任社會團體，雙方為一種對抗的關係	20 (5.6%)	15 (4.2%)
政府依舊存有威權心態與官僚作風	73 (20.3%)	55 (15.4%)
對民間團體依然控管多，協助少	80 (22.2%)	72 (20.2%)
相關規範民間團體的法令僵硬陳舊，與現實不符	67 (18.6%)	54 (15.2%)
以資源為籌碼，籠絡操控民間團體	36 (10%)	35 (9.8%)
其他	18 (5.0%)	21 (5.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四) 政治參與度

探討社會團體自主性的第四個面向是有關組織的政治參與度。首先，台灣社會團體內的核心成員是否有民意代表或政府官員呢？七成六（76.5%）受訪社會團體表示沒有，二成三（23.5%）則持肯定的答案。其次，社會團體的組織核心成員是否參與選舉的問題上，近八成（79.3%）表示無此現象，僅有近二成一（20.7%）表示核心成員曾參與選舉。接著，民間社團在過去數年之間是否曾協助他人或團體（包括政黨、政團）競選公職？有近二成三（22.7%）的受訪組織表示「有」協助過。最後，在組織的核心成員是否有擔任政府的顧問、諮詢委員會等職務方面，八成四（84.2%）的受訪組織表示沒有。整體而言，在組織的核心成員是否有民代或官員、核心成員是否參與選舉、組織是否曾協助他人或團體競選公職、以及核心成員是否擔任政府的顧問、諮詢委員上，各占一成五至近二成四之間，從比例上觀之並不高。但藉此亦看出社會團體可透過上述方式，作為政治參與政策影響的管道。（表 14）

### 三、創導與影響力

#### (一) 參與倡議或抗爭活動

台灣民間社會團體從成立以來有無針對社會議題或公共政策而參加過一些倡議或抗爭的活動？整體看來，高達近七成九（78.9%）的受訪組織回答「沒有」，只有二成一（21.18%）表示「有」，由此顯示絕大多數社會團體對於參與公共議題的形成與政策倡導並不熱衷。

至於那些有參加過倡議或抗爭活動的社會團體，最常用的活動形式依其比例高低分別為：「與政府官員洽談」、「向政府部門遞交意見書」、「記者會」、「連署簽名」，以及「請願、靜坐、遊行」與「議會遊說」。這幾項活動除了「請願、靜坐與遊行」較具有激進、直接抗衡的特性外，其餘活動則較為溫和與漸進。至於西方社會進行抗爭最常採用的「罷工／罷市」活動，在此次調查中並沒有機構採用這種策略。此結果顯示民間社會團體在參加倡議或抗爭活動時採取溫和漸進的方式遠多於激進與直接抗衡。

表 14 社會團體的政治參與

<b>(一) 組織的核心成員有無民代或官員</b>	
是	85 (23.5%)
否	276 (76.5%)
合計	361 (100.0%)
遺漏值	6
<b>(二) 組織的核心成員是否參與選舉</b>	
是	74 (20.7%)
否	284 (79.3%)
合計	358 (100.0%)
遺漏值	9
<b>(三) 是否曾協助他人或團體競選公職</b>	
是	78 (22.7%)
否	265 (77.3%)
合計	343 (100.0%)
遺漏值	24
<b>(四) 核心成員是否曾擔任政府的顧問、諮詢委員</b>	
是	56 (15.8%)
否	298 (84.2%)
合計	354 (100.0%)
遺漏值	1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接著，民間社會團體舉辦倡議或抗爭活動的主要訴求重點為何？調查結果顯示，以強調「舉辦大型公益活動，宣揚公益理念」(36.3%)為最多，其次為「其他」(35.1%)，再之為「倡導新觀念」(32.7%)與「關心公共政策議題」(21.2%)為其訴求重點，「倡議社會改革」(13.3%)落居其後。此結果顯示「強調公民意識」(12.4%)及「試圖改變政府的公共政策」(10.0%)都只是少數民間社會團體的訴求重點而已。(表 15)

表 15 社會團體舉辦倡議活動訴求的重點 \* 本題複選

倡議活動訴求的重點	團體數 (%)
舉辦大型公益活動，宣揚公益理念	123 (36.3%)
其他	119 (35.1%)
倡導新觀念	111 (32.7%)
關心公共政策議題	72 (21.2%)
倡議社會改革	45 (13.3%)
強調公民意識	42 (12.4%)
試圖改變政府的政策或措施	3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 影響力

至於社會團體自成立後對於政府的具體影響，受訪團體表示「沒有影響」(37.1%) 占最多數，其次為「提供政府諮詢意見」(24.0%)、「促使政府增加相關預算，充實相關措施」(19.6%)、「影響官員心態」(14.9%)、「監督政策的落實」(14.3%)、「影響公共政策的制訂與立法」(14.0%)、「發現新的社會與政策議題」(13.7%)。

此外，台灣民間社會團體對於一般大眾的影響，則以「提供服務給有需要的個人和團體」占大多數，比例高達六成二(62.0%)；其次為「宣導、教育大眾」(50.7%)；再次之為「促使更多人投入服務與社會參與的行列」(41.8%)、「關懷社會上的弱勢團體」(39.9%)、「提倡新觀念與新價值」(30.2%)、「促進同性質團體的資源整合」(27.2%)等。

在對政府與民間具體影響研究結果兩相對照之下，顯見台灣民間社會團體對於影響政府的施政與決策，並不突出，即使有影響也僅止於諮詢的方式，在倡導議題與政策發展上的功能上發揮不多。但對於一般社會大眾的影響，遠比對政府的影響來得大，最主要是服務提供以及宣導教育大眾等社會教化功能之發揮，另從各選項填答的比例高低，亦可看出社會團體創導的主體與目標在於社會大眾而非政府，因此很明顯地，台灣社會團體在社會功能的發

揮比政治倡導來得更為出色。(表 16、表 17)

表 16 社會團體成立後，對政府的具體影響 \* 本題複選

對政府具體影響	團體數 (%)
沒有影響	127 (37.1%)
提供政府部門諮詢意見	82 (24.0%)
促使政府增加相關預算，充實相關措施	67 (19.6%)
影響政府官員的心態	51 (14.9%)
監督政策的落實	49 (14.3%)
影響公共政策的制訂與立法	48 (14.0%)
發現新的社會與政策議題	47 (13.7%)
其他	31 (9.1%)
發起必要的改革	22 (6.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17 社會團體成立後，對一般大眾的具體影響 \* 本題複選

對一般大眾具體影響	團體數 (%)
提供服務給有需要的個人和團體	224 (62.0%)
宣導、教育大眾	183 (50.7%)
促使更多人投入服務與社會參與的行列	151 (41.8%)
關懷社會上的弱勢團體	144 (39.9%)
提倡新觀念與新價值	109 (30.2%)
促進同性質團體的資源整合	98 (27.2%)
提升社會大眾的公民權意識	37 (10.2%)
其他	24 (6.6%)
沒有影響	23 (6.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肆、討論與意涵

本研究涵蓋之範圍，遍及台灣全域協會性質的社會團體，回覆的有效問卷內容，經過統計分析後所揭示的訊息，應可讓吾人進一步瞭解台灣民間社會團體的基本特質，進而觀察台灣公民社會發展的特色與問題。茲將研究結果歸納並說明意涵如下：

首先，就社會團體的成長歷史與會員規模來看，一九八七年解嚴後，促成了大量社會團體的成立，社會力獲得蓬勃的發展，社會團體也儼然成為支持第三部門的另一股力量。社會團體乃屬協會性質的非營利組織，是以人的集合為基礎，非若財團法人必須聚集相當的財源才可以成立，因此社會團體只要匯聚一定人數即可申請成立，對於由下而上的草根民主實有不可忽視的貢獻。然而從本研究的結果顯示，儘管台灣近十年來有諸多型態的民間社會團體紛紛成立，但在個人與團體會員的匯聚與招募上，似乎無法與新成立團體的速度並駕齊驅，以致近十年來每年團體數急遽成長，然會員數停滯不前，儼然形成「空洞的民間社會團體」(the hollow social groups)的現象。

再就社會團體的治理結構而言，在理監事以及領導與行政管理幹部的組成結構上，本研究顯示其規模大致在 20 人左右，任期以一任三年為最多，而一年定期開會的次數則以四次為主。在性別比例上，理監事大概是男 3 女 1 的比例；而理事長與秘書長的性別比例上有明顯的差別，反映出男性擔任組織的理事長的比例較女性高出許多；不過，女性也有其優勢，即女性擔任社會團體的行政幹部比出任理事長、理事、監事的機會都要高出許多。至於理事長與秘書長的平均年齡，前者為五十七歲，後者為五十二歲，可見民間社會團體的領導者與行政幹部年齡都偏高，雖然行政幹部比領導者顯得較為年輕，但也是年過半百。這也顯示了參與及擔任社會團體領導者與行政管理幹部者，中高年齡者的比例較高。作者深以為，日後民間社團的領導者應當多鼓勵五十歲以下的青壯年人，參與社會團體的會務，假以時日磨練進而出任領導與行政幹部。

第二，以行政管理資源而論，在社會團體的專、兼職人力的配置上，專職基本上以 3 人以下居多，而兼職人力也是以 5 人以下居多，顯示社會團體在聘僱專兼職人員上相當精簡。事實上，許多社會團體在運作上採取的是「小

而美」經營方式，因為會務本身較單純，以及組織本身資源並不優渥，故僅能編列些微的人事經費，聘任專兼職人員，甚至有的經費困窘而無法編列，會務的處理與推展通常也就由理事長或是秘書長以不支薪的方式兼任之。至於聘有專任人員者，通常是專業化程度較高或是有常態性提供產品與服務的組織，由於有實際的會務活動，並可因此為組織帶來收入，因而能夠聘請專職人員。再者，社會團體除了少量的專職人力之外，更是需要依賴志工來推動會務。本研究指出，有將近九成的社會團體，其志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下，尤其 10 人以下的志工人數就占了一半的比例，顯示台灣社會團體普遍有招募、運用志工的事實，但志工人數的規模並不大。

第三，在機構的經費收入、支出以及來源上，有六成五受訪的社會團體表示運作經費收入是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至於在支出面上，100 萬以下支出規模的組織占了六成七，顯示台灣的社會團體在經費的收入與支出上是在新台幣百萬元上下。在經費來源上，會費與捐款是社會團體的主要收入來源，然而組織也逐漸重視政府資助的經費以及會務活動收入。總而言之，從經費收入與支出規模來看，台灣民間社會團體的運作基本上是小本經營，大的組織當然也是存在，但占整體團體數目的比例仍小。

第四，就組織經營所面臨的內外部困境來看，社會團體運作所呈現的規模並不大，但對於組織的領導者以及行政管理者而言，財務以及人力資源的缺乏與流失，是他們最難處理的內部困境，尤其是人力問題。既然社會團體是由會員集聚而組成，會員與志工人力的流失，有時比財務問題更易使組織陷入面臨解散的危機，應當更審慎去面對此一問題。至於外部困境，受大環境的影響牽引頗深，非個別組織獨善其身即能改變，但仍有可著力之處，例如加強與公部門、私部門的交流與合作，利用本身組織所具備的社會公益特性教化社會大眾，皆是可以嘗試努力的方向。

第五，就組織的自主性而言，分別就組織是否由政府或企業支持成立、組織決策核心成員的血緣關係與人事任用權的掌握程度、組織如何看待政府對他們的態度、民間社會組織的參與度等幾個面向來觀察。首先，研究結果顯示，受訪社會團體之成立絕大多數皆是由民間自發性結社而成立的，不過，值得強調的是，社會團體中由政府支持成立遠比的組織遠比企業來得高，前者占二成九而後者則一成不到。其次，在組織的核心成員是否有血緣關係以及人事任用權的掌握上，二者皆有九成六的比例指出並非由家族成員掌握，

顯示組織的決策人員具有一定程度的公共性與代表性。

再次之，就組織如何看待目前政府對待他們的態度，無論是中央政府以及地方政府，社會團體對政府的觀感均是以「不干涉也不過問，形成一種互動甚少的冷淡關係」、「樂於與民間合作，雙方的互動是一種合作關係」、「尊重民間團體的專業，願意聽取並納入政策」所占比例為最高之前三者。顯示民間社會團體對於政府的態度，雖然認為一般而言，政府不會多加干涉過問，形成互動極少的冷淡關係，但同時卻意謂，一旦政府與民間團體有所互動，政府樂於與民間合作並聽取意見，顯示社會團體對於與政府接觸已頗有自信，認為政府也會尊重民間團體的專業，可型塑出合作的關係。但普遍而言，社會團體認為，其與地方政府的互動印象要比對中央政府來的較佳。

至於在民間團體的政治參與上，有二成至二成三的受訪社會團體表示核心成員有民代或官員、核心成員曾經參與選舉、以及曾經協助他人或團體競選公職，儘管所占之比例不到二成五，但也顯示民間社會團體可藉由這些途徑參與政治，進而發揮其政策影響力。

第六，在組織的創導與影響力上，有將近七成九的社會團體表示並未參與過抗爭或倡議的活動，顯示組織在政策議題的行動上較為不足。至於有參加過的組織也大都以溫和的手段，諸如「與政府官員洽談」、「向政府部門遞交意見書」等方式，而比較不會採用「訴訟」、「罷工／罷市」的激烈抗爭手段。至於組織成立對政府有哪些具體的影響，以「沒有影響」占多數，其次方是「提供政府諮詢意見」、「促使政府相關預算及充實相關措施」，顯然社會團體普遍認為自身對於政府的政策影響力相當有限。但是社會團體的成立，對於一般社會大眾的影響則是較為突出與出色，其主要的影響層面在於提供服務以及社會教育等，也再度驗證了出社會團體的社會功能發揮明顯優於政治倡導功能。

綜觀此次台灣地區社會團體的調查結果，與官有垣、杜承嶸（2003）針對台灣南部七縣市所進行的社會組織功能與影響的研究結果相較，可發現兩項不同時間點以及不同調查母體所顯示出來的研究發現是相當一致的。甚至與蕭新煌（2001、2004）針對大台北地區的社會組織調查研究的發現也大致相同。基本上，這些研究均指出台灣社會團體在影響力上，社會性的教化角色扮演遠高過於政治倡導功能，同時也可印證出組織成立與運作的自主性很高。藉由這些不同研究者的觀察與分析所獲得的成果，大致上可反應出台灣

社會團體存在的基本樣貌。

再者，官有垣、杜承嶸（2008）亦將南部七縣市社會組織的調查研究資料，區分成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來分析，發現兩者在自主性、創導性上，有著些許的差別。首先，在自主性上，社團多為民間自發性發起成立，因而社會參與層面較廣，但基金會成立需要達到法定標準的原始基金條件，因此由特定的企業、人士、或家族贊助或捐資成立的比例也較高，這也造成在運作及治理結構上，財團法人比較會受特定人士或家族的介入與影響，而社團在此方面較無此疑慮。其次，在創導性上，儘管過去研究都指出台灣社會組織的政治創導性並不顯著，但若區分財團法人及社團來看，後者在創導性上，無論是角色扮演或功能發揮，亦比前者亮眼，亦即社團較善於運用其政治動員的活力，如與政府官員洽談、向政府部門遞交意見書，甚至是請願、靜坐、遊行等途徑，進行議題倡導試圖影響政府決策；而基金會則不擅於採用政治手段來進行倡導。兩者對比之下，顯然社團在社會共識凝聚的動能上是優於基金會的。而社會團體是民間草根性的志願結社，其成員所代表的社會參與基礎是相當多元且廣泛的，儘管對政府當局所產生的具體影響仍是有限，但這種由下而上的政治倡導功能，本就是建構公民社會所必須的要件之一，也突顯出在公民社會建構過程中，社團是一股不容忽視的力量（官有垣、杜承嶸，2008）。

西方理論家視結社自由（freedom of association）為民主與公民社會的一種固有組成（Putnam, 2000；Skocpol, 1999；Walzer, 1995）。從個人層次來看，社會團體可培育公民參與的政治技能。尤其是在極權政府或不公義的社會中，社會團體最重要的貢獻，就是制衡不正當的權力，進而反抗之，並且節制政府權力過度膨脹。至於在民主社會中，社會團體藉由讓人們（尤其是弱勢族群）表達他們的意見與觀點，可適度改善代議政治的品質。社會團體也是形成公民社會的一個主要架構，在其中個人可以公開地討論與批評政府的施政措施、政策，發展出公共審議的精神。而社會團體也可以實際參與公共財的生產與提供，諸如教育、公共安全、社會福利等。

Putnam（1993, 1995, 2000）的研究指出，志願性社團組織高度集中的區域，其公民會有較高度的公民參與，其政府的運作與提出的政策方案也較為有效率，經濟上也較能獲得高度發展。然則，有學者懷疑過去三十年來，美國提供社會服務的非營利組織與全國性的倡導團體是否真有發揮其功能，

如 Skocpol (1999) 指出，許多服務與倡議性的社會團體未必有志工或會員，因此並無法建構社會資本。但 Putnam 強調，非營利組織不必然一定要對社區的福祉做出貢獻；許多志願性的社團，如運動俱樂部、合唱社，或許並沒有提供公共財，但這些團體卻能提供各種不同方案去滿足他們成員的需求，就此觀點而言，志願性社會團體扮演了促成多元主義社會發展的一個關鍵性角色。

儘管許多學者挑戰 Putnam (1993, 1995, 2000) 理論的有效性，但目前他的論述仍廣為學界所接受。美國與歐盟以及一些國際組織如世界銀行即鼓勵發展中國家（如東歐與中歐的新興民主化國家），積極修訂法令以及提供經費援助，以協助社會團體的發展與維持。更遑論在許多先進工業國家，如英國、美國、澳洲等國，政府會鼓勵公民參與社團組織。總之，透過公民參與志願性社團而累積的社會資本對於政府與公共政策帶來的正面影響有：第一，社會團體可以促進政府的施政透明度與責信，並改善政府服務的公平性與效益；第二，社會團體提供政府一個另類的組織表現形式（an alternative organizational vehicle），以協助政府提供公共服務，並強化消費者的選擇能力及服務的多樣性；第三，加入社會團體被視為公民參與的主要特徵，可引領公民更積極地參與公共生活。

整體言之，西方社會對於社會團體的貢獻認知，主要圍繞在政治層面的功能與影響的評斷上。對照於台灣的社會團體，我們卻發現不一樣的發展軌跡，目前台灣社會團體實際從事政治活動的參與及倡導仍是屬於少數，反倒是社會教化的功能較為突出。是否意味著台灣社會團體自解嚴後的二十年發展，依舊存有戒嚴時期般的戒慎恐懼，將其功能自我侷限在社會事務領域，而不敢跨足公共領域的其他政治性議題？顧忠華（2005）的觀察指出，長期戒嚴所遺留下來的不正常心態，促使解嚴後的台灣社會發展仍是受到扭曲，使得第三部門的社會自治意義無法彰顯。但是我們認為除了戒嚴餘毒的影響之外，台灣公民意識的缺乏、社團自我充權能力不足，可能也是造成今日台灣社團在公民社會發展上的困境。

但若從另一個角度思考，儘管目前台灣社會團體的發展面臨了一些困境，但未必表示台灣社會團體在建構公民社會的過程中，就應該自廢武功弱化自身的角色扮演。儘管公民參與感不足，但社會團體仍可透過各種管道與誘因，喚起一般大眾的參與意識，促使公民對公共事務燃起關切的熱情，而

這也正是社會團體本就該具備的政治社會化功能。而社會團體就是人的聚合體，一旦能夠成功聚集群眾，進而加強會員的聯繫，招募專業人才與志工，甚至財務支援，也都會水到渠成。

本研究顯示，台灣社會團體的創立與發展，泰半都是民間自發性結社，很少因受到政府或企業的扶持而成立，在人事任用與決策上，也很少受到特定人士或家族的干預，此意謂台灣社會團體具有一定程度的公共性與自主性，而這也正是社會團體在公民社會中賴以生存的立基點。若公民社會是西方現代文明經過二百多年的變革與孕育，方才產生的一種理想的社會建構想像，台灣解嚴至今不過二十年，公民社會的發展仍處於萌芽期，社會團體在其間的定位與功能，尚須經過時間的培育才能成形，直言之，這是一條漫長的道路，需要各類的社會團體以及參與其中的領導者、會員，甚至是一般大眾的共同努力。

## 伍、結論

健全公民社會的其中一個要素是，社會裡存在著許多非營利／非政府組織，且該部門自身擁有其他兩個部門（公部門與營利部門）不敢小覷的重要資源。而現代公民社會的概念，主要乃在於強調透過自發性結社的公民參與，使得社會面或政治面的運作更加完善，進而達到美好社會生活境界的實現。因此社團在整個公民社會場域中，扮演者所謂關係網絡的中介功能，應是促使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促發者以及聯合不同組織間的串聯者的角色。但經由上文的分析，可得知台灣社會團體的結社風潮至今仍是方興未艾，從統計數字上觀之，確是如此，但究其實質內涵來看，台灣社團的運作層次仍有其隱憂存在。首先，空洞的民間社會團體現象，社會團體數目成長的幅度驚人，但會員數的成長卻相當有限，這也突顯出社團運作虛有其表的一面，不僅在個人會員數如此，在團體會員數上，亦呈現如此情形，顯現出社團間的合作關係並不緊密，甚少朝發展及運用關係網絡的串連努力，進行公共事務的參與及倡導。其次，若說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的參與不足是弱化台灣社團在公共事務影響力的因素，從另一層面來說，是否是民間社團的自我能力建設不足，有以致之？根據我們的調查發現，台灣社團人力問題是現階段社團經營

所面臨的最大困境，社團既是人的聚合體，從會員、專兼職員工到志工，若無法有效維繫，幾等於宣告組織處於休眠狀態，這樣的組織相信在台灣並不在少數。

即便是台灣社團運作的實質內涵有所欠缺，但我們也不能忽視台灣社團具有的特色，如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與公共性；以及儘管政治倡導與影響力不突出，在公共政策制訂過程的參與極為不足，但台灣社團所彰顯的另一項特徵，即在貼近社會民眾的一般生活領域，包括提供社會服務或是進行社會教化等功能的展現上較有發揮。或許以西方公民社會論述的角度來看，台灣社團或許未能真正發揮由下而上的草根民主參與的功能，但台灣的社會、政治環境在解嚴後，已提供社團成長所須的空間與養分，在多元環境的衝擊下，台灣社團的發展與走向是否會有所轉變，則是需要更長時間的觀察與研究才能獲知。

本文的目的在於整體觀察台灣社會團體的組織特質、自主性、社會參與，以及影響力。然則，社會團體包含學術文化、醫療衛生、宗教團體、體育團體、經濟業務、社會服務與慈善、國際團體、宗親會、同鄉會、兩岸團體、以及其他類別，每個類別的團體，其組成特質、結構與功能、組內的差異，都有或多或少的不同風貌。本文的論述僅呈現整體的樣貌，作為拋磚引玉的初探性研究，希冀日後各界學術先進能一起加入對台灣民間社會團體研究的領域，以豐富台灣第三部門研究的內涵。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內政部

- 1992 《台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  
1993 《台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  
1994 《台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  
1995 《台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  
1999 《台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  
2004 《台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  
2009 〈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2009年2月3日，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

#### 江明修、馮燕、官有垣、邱瑜瑾、劉維公、陸宛蘋、高永興

- 2002 〈二〇〇一年台灣的基金會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顧問：蕭新煌、江顯新，台北：政治大學、青輔會。

#### 官有垣

- 2002 〈台灣南部七縣市民間社會組織的功能與影響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NSC90-2414-H-194-005-SSS），未出版。  
2004 〈台灣南部地區基金會的角色、功能及其對社會的影響〉，《師友月刊》，第439期：頁6-12。  
2005 〈台灣地區民間團體的調查研究：組織特質、自主性、社會參與及影響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NSC93-2412-H-194-003-SSS），未出版。

#### 官有垣、杜承嶸

- 2003 〈台灣非政府組織與公民社會發展之探析：以南部民間社會團體為案例〉，收錄於林德昌主編之《臺灣非政府組織與國際社會參與》。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非政府組織研究中心。  
2005 〈台灣南部地區慈善會的自主性、創導性及對社會的影響〉，《社區發展季刊》，第109期：頁339-353。  
2008 〈台灣南部民間社會組織的自主、創導、與對社會的影響：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之比較〉，《社區發展季刊》，第122期：頁6-28。

#### 陸宛蘋

- 2001 《社會團體之經營定位與社會資源網絡建立》，台北：台北市社會局編印。

#### 陳定銘

- 2004 〈第三部門與國家發展——以全國性社會團體為例〉，《中大社會文化學報》，第18期：頁85-119。

#### 陳武雄

- 2004 《人民團體經營管理》，台北：揚智文化圖書公司。

#### 楊志良

- 1994 《生物統計學新論》，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鄭文義

1989 《公益團體的設立與經營》，台北：工商教育出版社。

蕭新煌

2001 〈自主、創導與影響：臺北的民間社會組織〉，Paper presented at Between Family and State, second workshop, Jan. 14-15, 2001, Hong Kong.

蕭新煌、江明修、官有垣編

2006 《基金會在台灣：結構與類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蕭新煌、魏樂伯、關信基、呂大樂、陳健民、丘海雄、楊國楨、黃順力

2004 〈台北、香港、廣州、廈門的民間社會組織：發展特色之比較〉，《第三部門學刊》，創刊號：頁 1-60。

鍾豔筱

1999 《政治性移民的互助組織（1946-1995）-- 台北市之外省同鄉會》，台北：稻鄉出版社。

顧忠華

2005 《解讀社會力 — 台灣的學習社會與公民社會》，台北：左岸文化。

## 二、英文部分

Babchuk, N., and J. N. Edwards

1965 “Voluntary Associations and the Integration Hypothesis”. *Sociological Inquiry*, 35: 149-162.

Baumgartner, F. R., and J. R Walker

1988 “Survey Research and Membership in Voluntary Associ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2: 908-928.

Curtis, J. E., E. Grabb, and D. Baer

1992 “Voluntary Association Membership in Fifteen Countri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 139-152.

Edwards, M. E., and D. Hulme

1996 *Beyond the Magic Bullet*. Kumarian Press, West Hartford, Connecticut.

Hall, P. D.

1995 “Theories and Institutions”.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24(1): 5-13.

Herman, R. D., and D. O. Renz

1999 “Theses on Nonprofit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28(2): 107-126.

Kuan, Y. Y., Y. C. Chiou, and W. P. Lu

2005 “The Profile of Foundations in Taiwan Based on the 2001 Survey Data”.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4(1): 169-192.

Palisi, B. J., and B. Korn

1989 “National Trends in Voluntary Association Membership: 1974-1984”.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18: 179-190.

Putnam, R. D.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95 "Bowling Alone: America'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 *Journal of Democracy*, 6(1): 65-78.
- 2000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2002 *Democracies in Flux: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Capital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alamon, L. M.  
1992 *America's Nonprofit Sector*. New York: Foundation Center.
- Skocpol, T.  
1999 "How America Became Civic". *Civic Engagement in American Democracy*, ed. Skocpol, Theda and Morris P. Fiorina.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Smith, D. H., and B. R. Baldwin  
1974 "Voluntary Associations and Volunteer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D. H. Smith (ed.), *Voluntary Action Research*, pp. 277-305.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Heath.
- Smith, D. H.  
1975 "Voluntary Action and Voluntary Group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 247-270.  
1991 "Four or Five? Retaining the Member-benefit Sector".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20: 137-150.  
1993 "Public Benefit and Member Benefit Nonprofit, Voluntary Groups".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22: 53-68.  
1994 "Determinants of Voluntary Association Participation and Volunteering: A Literature Review".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23: 243-264.  
1997a "The Rest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Grassroots Associations as the Dark Matter Ignored in Prevailing 'Flat Earth' Maps of the Sector".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26: 114-131.  
1997b "Grassroots Associations Are Important: Some Theory and A Review of the Impact Literature".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26: 269-306.
- Walzer, M.  
1995 "The Concept of Civil Society". In M. Walzer (ed.), *Toward a Global Civil Society*. Oxford: Berghahn.
- Wright, C. R., and H. H. Hyman  
1958 "Voluntary Association Memberships of American Adults: Evidence from National Sample Survey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3: 284-294.
- Young, D. R., N. Bania, and D. Bailey  
1996 "Structure and Accountability: A Study of National Associations". *Nonprofit 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6(4): 347-365.
- Young, D. R., B. L. Koenig, A. Najam, and J. Fisher  
1999 "Strategy and Structure in Managing Global Associations".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10: 323-343.

# Organizational Characteristics, Autonomy, Initiatives and Impacts: A Study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Yu-Yuan Kuan\*    Cherng-Rong Duh\*\*

## Abstract

Social organizations, a kind of associations, underscore the value of getting together among people and provide more diverse interests and channels to residents in community to take part in numerous activities of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empirically the Taiwanese social organizations' characteristics, autonomy, initiatives and social impacts by utilizing a part of data resulted from the authors' NSC project titled The Survey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Taiwan--Organizational Characteristics, Autonomy,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Impacts.

The major findings can be highlighted as follows: Firstly,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have grown drastically in terms of the number of organization. Yet the growth of its membership does not display a parallel force, resulting in a peculiar phenomenon of "the Hollow Social Groups". Secondly,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are considerably autonomous, indicating that their founders have rarely obtained initial support from either the Taiwan government or for-profit organizations. The same result can be found in the recruitment of personnel and decision making, which are seldom intervened by founders or their families. Thirdly, the engage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public sphere prefers those matters of social education to the participation and advocacy of political issues and activities.

**Key Words:** soci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s, civil society, autonomy, social participation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